淡江時報 第 889 期

**性騷擾≠不懂愛**

**書香聊天室**

（文／諮商輔導組提供）

某大學博士生被研究室女助理指控伸出鹹豬手摸腰，但博士生辯稱自己只會念書，因愛慕女方又不懂男女相處之道才犯錯，已寫信道歉，女方堅持提告，新竹地檢署昨依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起訴。

Q.何謂「妨害性自主」？為何要尊重別人身體的自主權？

A.刑法第十六章之「妨害性自主罪及妨害風化罪」，就是強調對「性自主權」及「身體控制權」的尊重。因此只要違反當事人意願所從事之性行為均屬性犯罪。在文化變遷中，對兩性平權的重視，受害人也從「婦女」修改為「男女」兩性。也是為了避免性偏差者合理化之藉口。當社會逐漸走向強調人本主義時，開始尊重每個人的自由意志，因此尊重個人身體的主體性也是民主。

Q：什麼是「違反意願」？

A：「性騷擾」議題的核心在於「尊重」，而非「性」。換句話說，不是「有沒有摸」、「摸哪裡」、「摸幾秒」的問題，而是「有沒有尊重被摸、被看的人」。由於每個人都有自己的人際界線，而允許他人靠近的程度也不同（如：擁抱，有些人喜歡，也有不喜歡的）；也因對象不同而有所調整（如：我願意給爸媽抱，但不願意給陌生人抱）。但他人的行為逾越、侵犯了我們的忍受度及允許的界線，我們就會對那個人的行為產生不舒服的感覺。所以，如果我們能夠尊重他人，並要求他人尊重我們，大家都用彼此尊重的態度互動，就能避免自己或他人產生不舒服的感覺。也不會引發性騷擾的糾紛。

Q.什麼是性騷擾？怎樣的行為會構成性騷擾？

A.性騷擾的定義：

一、性騷擾是指性侵害以外，或未達性侵害之程度，而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。

二、性騷擾的行為不受被害者的歡迎。

三、性騷擾的行為侵犯他人的人格尊嚴，造成敵意性的學習或工作環境。

四、性騷擾的行為常發生在上司對下屬、老師對學生這種權力不對等的狀況下，而握有權力者可能會以此作為交換條件，來威脅或引誘受害者。

五、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所為的性騷擾，都構成性騷擾。如下述這些行為：

1.襲胸摸臀(具有性意味的行為)。

2.經常藉故碰觸他人的身體(具有性意味的行為，社交禮儀除外)。

3.以色瞇瞇的眼光打量他人的身體(具有性意味的行為)。

4.在辦公室、教室或聚餐場合上說黃色笑話(具有性意味的行為)。

5.在辦公室、教室或聚餐場合上把三字經當口頭禪(性別歧視的言詞)。

6.在辦公室、教室或聚餐場合上貶抑特定性別或性傾向的人(性別歧視)。

7.在他人面前做出猥褻的動作(具有性意味的行為)。

8.將猥褻的圖片展示給他人看或經由網路傳送給他人(具有性意味的行為)。

9.與他人聊天時，使用猥褻的言詞(具有性意味的言詞)。

10.過度追求、尾隨跟蹤、糾纏不放(具有性意味的行為)。

Q.遭遇性騷擾時，我要如何保護自己？

A.當遭遇性騷擾時，若採取消極的應對模式，如隱忍、不說、不予理會（假裝聽不見或聽不懂）、逃避（自請調職、轉學／轉班、搬家等）等，通常不會發生制止效用，且讓騷擾者食髓知味。若你覺得被騷擾了，建議採取下列的積極應對模式，以有效制止性騷擾行為：

一、如果情況許可，嘗試與行為人溝通：當面或書信、透過雙方都信任的第三者，明確告知對方你不舒服的感覺，要求對方停止該行為。

二、若情況沒改善，則應採取掌握情勢策略：

（一）相信自己的感覺，將事發經過及對你的影響，告訴你可信任的親友或同儕，尋求心理的支持與支援。

（二）記錄性騷擾事件：

1.每次事件發生後要盡速、詳細紀錄事情發生的完整經過，含事發時間、日期及地點。

2.你試圖阻止性騷擾的所有嘗試。

3.你做了什麼抗拒／應對？若無，為什麼？

4.你的感覺如何暨所產生的其他影響？

5.列舉目擊者，並描述他們的反應。

6.妥善保存你的紀錄。

（三）蒐證（如：對加害人錄音或保留網路、facebook等連繫的訊息）。

（四）尋求法律救濟（如：刑事訴訟、民事賠償、申訴或申請調解）。

Q.遭遇性騷擾後，如何尋求協助暨諮詢管道？

A.遭遇性騷擾事件，往往會帶給當事人許多衝擊及心理創傷，這時不要一個人悶在心裡、孤單的承受，要立即向系上、系主任、導師或教官反應外，並至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提出申訴及諮詢，諮商輔導組會有專業老師協助、分擔你的困擾，若你猶豫是否提出申訴或其他疑惑，也可與諮商老師一起討論，並陪同你走過陰影、困擾的歲月。諮商輔導組的聯絡方式:

一、位置：商管大樓B408室。

二、電話：（02）2621-5656轉2221、2491。

三、申訴專線：（02）2623-2424。

四、申訴信箱：help885@mail.tku.edu.tw

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關心您